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腾晖拟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利环保负责山东腾晖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工作。

因中利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